



行政法研究室：第二十六講

行政法律關係的暫時性與行政處分的效力論（上）

——「暫時性行政處分」的制度旨趣與規範體系

李建良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特聘研究員

壹 引言：行政處分的制度韌性

行政處分之為行政法制度，考其源由，在於將行政實務萬般舉措，置入條理井然的法律模具，讓國家與人民之間的法律關係得以透過「行政處分制度」成立、變更或消滅，使紛雜散亂的行政實然獲得應然的法制形貌，並以之為媒介開展行政法的思維體系，建立行政法學的秩序理念與法治行政的實踐基礎。職是，行政處分為形成行政與人民之間具體行政法律關係最基本且常用的制度工具，蘊含特定制度理性，非只是一種技術性概念。

針對特定社會生活事實，以單方行政行為確立具體行政法秩序狀態的規制效

力，為行政處分有別於其他行政行為形式最主要的制度特徵。行為形式的制度意義來自社會生活層面的規範需求，法律制度與現實生活之間無時不在發生作用，二者彼此交織、互為形塑，行政處分的種類、效力及其制度配置（包括附款），莫不在此制度理念之下開展而成為一套行政法基本知識體系。行政處分的核心旨趣既是形成具體之行政法律關係，則其規制效力無非決諸「事實」與「法規」兩項基礎要素¹。行政機關於作成處分時，若遇有事實或法規不明或未臻明確而難於判斷之情形，自不宜率然作成終局性決定，從而在行為形式的選擇與規制效力的設定，容應有斟酌損益、適應通變的空間。例如行政

DOI：10.53106/1684739328707

關鍵詞：行政處分、暫時性行政處分、行政處分附款、規制效力保留、行政處分消滅、法律保留原則

¹ 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旨趣亦在此，為行政處分之為法制度的核心要素。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